## 高分詳解

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成年人張三未得李四之授權,以李四名義簽發本票,並於本票發票人欄記載李四姓名及簽暑 「代理人張三」字樣,問張三所為是否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偽造有價證券罪之偽造要件,屬於較爲單純的考題,在答題策略上考生僅須簡明清晰 作答即可(後面題目比較多)。必須注意的是,本題若能帶到我國最高法院的見解,想必有特別加分 |的效果。當然,縱未徵引具體的實務見解,以學理上目的性解釋亦可得出相同的結論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第五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185。

#### 答:

#### 張三簽署本票之行爲,應構成刑法第201條第1項僞造有價證券罪,理由如下:

- (一)刑法第201條第1項僞造有價證券罪,所謂僞造行爲乃指無權制作有價證券之人,假冒他人名義或逾越有制 作權人之授權範圍,制作外觀上具有有價證券形式之虛僞證券。其中逾越有制作權人之授權則係指行爲人 未受合法代理權,事前未得允許、嗣後他人拒絕同意者,或雖受有合法代理權,但超過授權範圍,越權部 分仍應屬無權代理而言,均會構成本罪。
- (二)我國最高法院95年第19次刑事庭決議見解亦同,其認爲縱非以本人名義,而係以代理人名義爲之,對於該 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,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無異,仍應構成爲 浩有價證券罪。
- (三)本案中,客觀上張三未得李四合法授權,從題意中亦無法得出嗣後得李四同意制作,竟以李四名義簽署本 票,以代理人稱之,應屬未得適法授權;主觀上張三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僞造故意、供 行使之用的意圖,本罪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張三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
- 二、不務正業之成年人甲、乙、丙三人,得知現因病住於某醫院病房之張三隨身攜帶大量現款,三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商定於某日白晝由甲在病房外把風,乙、丙入病房內竊取熟睡中 張三皮包內財物。乙、丙甫得手將現款及金飾置入自身口袋,即為剛好醒來之張三發覺,張三 呼叫後醫院駐衛警趕至而逮捕甲、乙、丙三人,問三人刑責如何論處? (25分)

## 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加重竊盜罪的要件、共同正犯的行爲分擔、竊盜既遂的認定、加重竊盜關於侵入有人 建築物之修法及適用、結夥三人竊盜之解釋,屬於爭點較爲複雜、作答排序較爲不易的題目。此 種題型多以爭點配分,建議考生在作答此種複雜考題時,盡可能大題小作、條理分明,將爭點簡 略清晰的帶到即可。切勿長篇大論、旁徵博引,導致版面混亂、作答時間分配不均的窘境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第四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162。 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35~37。

- (一)甲、乙、丙三人竊取現款及金飾之行爲,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(刑法第28條參照),
  - 1.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,客觀上甲把風、乙丙入內爲竊取行爲,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爲間俱屬對犯罪 實現具支配性的實行行爲,應認皆屬竊盜行爲之分擔,且考量財物體積與性質,將其置入口袋之內,應 已將財物置入實力支配之下,竊取行爲已然既遂(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7374號刑事判例參照);主觀上甲、 乙、丙三人對上述之事實有共同的行爲決意,具本罪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、乙、丙三人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、乙、丙之竊取現款及金飾之行爲,具加重量刑事由,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加重竊盜既 遂罪的共同正犯(刑法第28條參照),理由如下:
  - 1.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竊盜行爲,具有「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」之加重事由(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參 照):
    - 甲、乙、丙成立普通竊盜既繠罪的共同正犯已如前述,且甲、乙、丙三人白日侵入張三之醫院病房,考

#### 高分詳解

量醫院病房爲張三治療疾病住宿之用,應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,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考量現代社會的生活作息,侵入住宅竊盜的危險性不以夜間爲限,於民國100年修正刪除夜間之規定。職是之故本案中甲、乙、丙侵入張三病房爲竊盜,具有本款之加重事由。

2.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竊盜行為,亦具有「結夥三人竊盜」之加重事由(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參照): 甲、乙、丙成立普通竊盜罪的共同正犯已如前述,且結夥三人行竊,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刑法分則或刑法 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,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,不 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210號刑事判例)。本案中甲、乙、丙三人雖然行為分擔之 內容有異,然而均係在張三病房內、外為之,屬在場共同參與分擔,具有本款之加重事由。

3.甲、乙、丙三人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。

#### (三)競合

甲、乙、丙三人之竊取行爲構成普通竊盜罪及加重竊盜罪,兩罪間性質上屬於不真正競合,僅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的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。

三、張三因偽造文書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,友人李四邀請共同偽造千元券新臺幣牟利,張三應允之。惟為求其審理中之偽造文書案件獲得較有利之裁判,乃就準備偽造貨幣之事向該管警察機關自首,其後始與李四著手偽造千元券新臺幣,該偽造貨幣犯罪進行中果爾被警查獲。問偽造貨幣罪部分張三是否可以獲得自首之寬典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自首的時點,屬於極爲冷門的考點。在作答上應盡可能小題大作,若未認知該考點, 也應謹慎以對,兩說併陳,援用法學解釋方法文義解釋、目的解釋,均可得出合理的結論。
老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第五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67。

### 答

#### \_\_\_\_ 張三關於偽造貨幣罪,應無刑法自首減輕之適用,理由如下:

#### (一)自首之規定

刑法第62條之自首,係指行爲人主動向特定機關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的犯罪行爲,且自願接受法院裁判者 而言。自首所以會有減輕其刑的效果,主要在於行爲人個人之悔過動機,與減少訴追成本之訴訟經濟雙重 考量,符合自首之規定依法得減輕其刑。

#### (二)自首之時點範圍

自首之客體係針對未發覺之罪而言,所謂未發覺係以刑事訴追機關或司法人員是否發覺爲判斷標準,職是 之故倘若犯罪已被發覺,自無自首之可能,至多僅屬刑事自白;同樣的,自首之客體既爲未發覺之罪,則 自以行爲人「已然著手實行犯行」爲必要,若告知之事實尚未發生或根本不存在,欠缺犯罪事實,自無自 首可言(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638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#### (三)本案之適用

本案中,張三就準備偽造貨幣乙事,向該管警察機關主動申告相關事實,然而自首之客體既為「未發覺之罪」,除未發覺外,自須該行為已然著手實行、犯罪已然發生為必要,始足當之。依照題意,張三僅就準備偽造貨幣乙事告知,犯罪既尚未發生(依照題意亦無刑法第199條預備偽造貨幣罪之情形),而自首既欠缺犯罪事實,自失所附麗,無從就後續之偽造貨幣罪予以減輕其刑,至多僅能在量刑中予以考量。

四、張三係A養子,因向A及其本生父親B索討金錢花用,均遭拒絕,憤而持刀先後將A、B殺死,問張 三所為應如何論斷?又若張三與A終止收養關係後,才因上開原因殺死A、B,張三所犯之罪有何 不同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刑法第272條第1項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關於「直系血親關係」之解釋,其實這已經涉及到學理較爲深入的討論,甚至有立法論的問題。不過考生在作答上無需緊張,因爲無論如何解釋適用,終究也只有兩說,因此在作答上可以倆說併陳,再擇一選之,只需言之有物、適用有據,仍能取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第四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37。

答:

#### (一)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意義與規範目的:

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,係指行爲人與被害人間具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關係,其中血親應包括自然及法定血親,學理上一般認爲本罪之規範目的,係爲保護家庭倫理觀念,用以維繫爲社會基本道德。

#### (二)直系血親尊親屬在「有收養關係」爲前提下之界定標準:

1.學理上有認爲應以民法親屬編關係定之:

學理上有認爲應以民法親屬編之關係定之,用以符合法規的一致性,亦即經收養,養父子間具有法定直系血親關係,本生父母失其直系血親關係;然而若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,則其與本生父母間依照民法第1083條之規定,回復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

2.學理上亦有認爲應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「關係成立的來源」分別定之:

學理上亦有認爲民法與刑法考量之規範目的各異,無需一致適用。本罪之規範目的,既爲保護家庭倫理觀念,應視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,若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源自收養關係,則應以收養關係定之;相反的,若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係源自血緣關係,則應以血緣定之,自無法消滅。本文認爲刑法與民法考量之因素有異,自應從刑法的規範目的出發,以其關係成立的來源界定之,較爲妥適。

#### (三)本案之適用:

1.張三殺害A、B之行爲,均成立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:

張三與A間具有收養關係,依照民法之規定與B之直系血親關係中斷,然而本文認為應以直系血親關係成立之來源定之已如前述。張三與A之直系血親關係源自收養,收養關係仍然存在,張三殺A之行為應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;同樣的,張三與B之直系血親關係源自血緣,血緣關係無法中斷,張三殺B之行為亦應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

2.若A已終止收養,張三殺害A之行爲,僅成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:

張三與A間具有收養關係,然而若因終止收養,直系血親關係既源自收養關係,收養關係既然終止,直系血親關係自亦中斷。職是之故,張三殺A之行爲應僅成立刑法普通殺人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